

## 蓬江区盛源塑料加工场年加工工程塑料 42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蓬江区盛源塑料加工场严格按照《蓬江区盛源塑料加工场年加工工程塑料 42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江蓬环审[2020]411 号）进行项目建设。2021 年 2 月 2 日，蓬江区盛源塑料加工场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3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组织建设单位成立了项目竣工保护验收工作组，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蓬江区盛源塑料加工场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区 5 号，项目中心坐标为：北纬 22.6813916°，东经 113.0079416°；建设年加工工程塑料 420 吨新建项目。项目主要工艺为混合、加热挤出成型、冷却、切粒等。

#### 主要生产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
1	送料机	1	台
2	混料机	1	台
3	挤出机	1	台
4	冷水塔	1	台
5	切料机	1	台
6	入袋机	2	台
7	空压机	1	台

#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蓬江区盛源塑料加工场于 2020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蓬江区盛源塑料加工场年加工工程塑料 42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其进行了审批（审批文号（江蓬环审[2020]411 号）），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并开始调试。

#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年加工工程塑料 420 吨新建项目及其配套的废气、废水环保治理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无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；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排放。

(二) 废气

(1) 挤出废气经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；

四、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

内容	环评批复	落实情况
建设情况	蓬江区盛源塑料加工场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区 5 号，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加工工程塑料 420 吨。	蓬江区盛源塑料加工场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区 5 号，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加工工程塑料 420 吨。
大气污染防治措施	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恶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（二级新改扩建）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	挤出废气经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；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处理效率约为 90%，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评分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评分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恶臭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（二级新改扩建）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水污染防治措施	<p>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。</p>	<p>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。</p>
噪声防治措施	<p>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12348-2008）》2类区标准标准。</p>	<p>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12348-2008）》2类标准。</p>
固废防治措施	<p>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，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</p>	<p>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，并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，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。</p>
其他	<p>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</p>	<p>项目已设置各类排污口。</p>

## 五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，并出具了《蓬江区盛源塑料加工场年加工工程塑料42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》（报告编号：CNT202001615），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生产工况满足不低于75%的验收要求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

### 1. 废气

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

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

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恶臭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（二级新改扩建）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## 2. 废水

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标准。

## 3. 噪声

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12348-2008）》2 类标准。

## 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。

## 七、验收结论

经对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[2017]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，本建设项目按照《蓬江区盛源塑料加工场年加工工程塑料 42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意见（江蓬环审[2020]411 号），其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，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，符合“三同时”政策。经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。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“蓬江区盛源塑料加工场年加工工程塑料 420 吨新建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## 八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，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应按新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，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。